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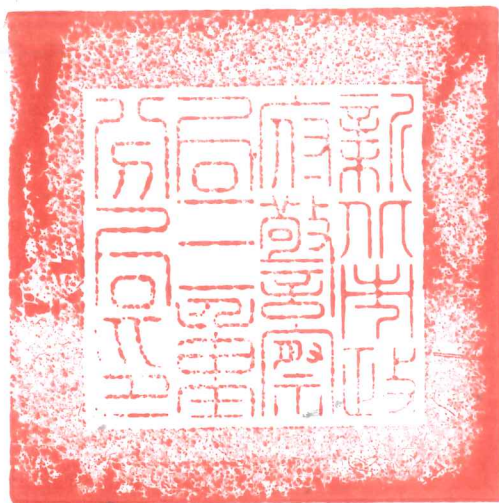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治字第11437999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4年9月24日新北警重治字第1143795141號書函及114年10月7日新北警重治字第1143799745號書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。

二、旨揭函因受送達人羅○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4862***）應為送達之住居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由本分局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應送達之公函由本分局防治組保管，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組領取。

四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；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，依職權為之，並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警員蘇文亞。

（二）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8904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第1頁 共1頁